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豐小字第148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艷紅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　　告　林宥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375元，及自民國109 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壹、本件原告起訴後，減縮訴之聲明，減縮後之訴訟標的金額已在10萬元以下，屬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規定之範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爰經本院改依小額程序審理。

貳、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壹、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 年10月12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 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街與梅川西路口時，因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有未依規定減速慢行小心通過之過失，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許雅玲所有而由訴外人陳宏森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共計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344,791 元（零件260,119 元、工資29,634元、塗裝55,038元）。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應負三成之肇事責任，經計算折舊費用後，原告仍得請求之修復費用為38,375元【計算式：（按零件以3 年11月計算折舊

後為43,247元＋工資29,634元＋塗裝55,038元）　30％＝38,375元，元以下不予計算】。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及民法侵權行為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並減縮後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3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等語。

貳、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參、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車損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新光產物保險車險保單查詢列印、上立股份有限公司收銀機統一發票、上立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在卷為憑，核與本院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調閱之系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內容相符。原告主張，信屬實在。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代位請求被告給付38,3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 年11月14日（見本院卷第133 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肆、本判決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另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係以法院為終局判決時之當事人敗訴事實為依據，減縮部分既未經法院裁判，自毋庸於主文諭知訴訟費用由何人負擔，惟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 項規定之結果，該部分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03,437 元，嗣於訴訟程序中減縮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38,375元，是本件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1,000 元應由被告負擔，而原告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則應由原告負擔，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段奇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許瑞萍